

國立成功大學第 72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利德江
黃正弘(陳貞夙代)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陳玉女代)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林秀娟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黃肇瑞 戴華 黃滄海 洪甄憶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8~p.9）。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10~ p.13）。

三、主席報告：

（一）稍後何副校長與陳主任將簡報大學自治治理方案之規劃情形與推動期程，各位主管可儘量提供意見做為檢討修訂之參考。緊接著將在校內舉辦 11 場溝通說明會，希望各位院長、各位主管鼓勵師生同仁多參與了解並交換意見，期使整個試辦方案的規劃內容能修訂得更完善、更可行。

（二）請各學院、各單位舉辦活動，知悉有國家元首等重量級人物將蒞臨本校時，應立即向主任秘書報告，俾配合規劃維安系統做周延安排，以免措手不及。

（三）近日接獲教育部轉來有關彈性薪資的投書。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校內同仁對於校務若有相關意見，應先循校內管道反應與溝通，大家共同討論解決，請勿隨便向校外投書。請各位院長多向院內系所同仁宣導。

（四）目前有幾件重要事項，如成大與南藝大、南一中等校是否合作，成大附工與台南高工合作的可行性等，均尚屬初步洽談階段，請大家要冷靜，學校一定會朝對成大最好、最有利，讓成大更壯大、更順暢發展的方向來規劃。

四、何副校長與陳主任秘書專案簡報「大學自治治理方案」（[如簡報檔](#)）。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新增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2.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關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原本校捐贈作業程序為一般捐款及實物捐贈兩大部分，為配合區分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之實物捐贈部分，另新增文物捐贈作業程序。檢附本案修訂對照表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供參。

三、關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本處業已於本(101)年 3 月 20 日召開建置「接受文物捐贈作業流程」協商會議，並經秘書室法制組修訂本表，另同協商會議紀錄已陳 核定在案。

四、關於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聲明書，由於在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內之條款約定聲明，經秘書室法制組認為已明確規範；惟為因應業務單位特殊需求，另協助再訂定本聲明書，供業務單位視需要使用。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如 [附件三](#)，p.14~p.17）、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如 [附件四](#)，p.18~p.20）及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聲明書（如 [附件五](#)，p.21）。

二、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請財務處負責。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委員會原召集人職務異動，依 101 年 2 月 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有關總務業務由校長親自督導事項，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為「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本案業經 101A260065 號簽奉核定（議程附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設置要點供參。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六](#)，p.22~p.23）。

第三案

提案單位：微奈米中心

案由：擬以本中心建教合作收入之「檢測服務收入」支應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於 98 年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年度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議程附件一），並以「檢測服務收入」支應績效工作酬勞，上簽核准執行發放已有兩年，且於作業要點中規定每人每月薪資外工作酬勞不超過本薪 30%，俾以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上限比率。

二、本中心於 100 年第四季以「檢測服務收入」上簽申請支應績效工作酬勞時，會計室以經費來源未明訂於「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而建議本中心重新上簽，並徵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修訂支應原則。

三、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重新上簽予財務處及會計室，依據研發處 4 月 3 日所會簽之意見第二點（議程附件三），原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僅針對建教合作案的管理費有相關規定，而「檢測服務收入」並未納入該實施要點中。「檢測服務收入」

為本中心最主要自籌收入來源之一，因此提出以「檢測服務收入」支應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四、本中心提出以自籌業務收入核支績效工作酬勞相關簽呈（議程附件三），並依財務處 3 月 22 日會簽意見先提主管會報通過，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五、再依會計室 3 月 26 日會簽意見第一點，將經費來源明訂於本中心作業要點，本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中心會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年度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議程附件四）。

擬辦：本案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微奈米中心應朝向自給自足方向努力。本案請補附微奈米中心年度收支成本分析資料，先以簽呈辦理。經簽准後，微奈米中心年度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據以核發。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更名「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並修正、增加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相關研究倫理審查，更臻完整，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本辦法先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公告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之相關規定修正、增加條文內容。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建請儘速恢復「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至成大醫院就醫醫療優惠」，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至成大醫院就醫原有醫療優惠，因故暫停辦理近二年。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經常反映應儘速恢復辦理。
- 二、為彰顯校長關懷及照顧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之美意，建請組成臨時任務小組，擬請校長指定召集人，討論可行性方案後，陳報 校長核定實施。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將由校長進一步協調處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教師進行學術交流，明訂節餘款得支用於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
- 二、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緣由係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有關特聘教授獎助金條文做修正，詳細說明請參考會議記錄。
- 三、檢附會議記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並將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輻射防護業務併入該組，茲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條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條文，增列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物實驗安全業務

(一)相關業務原屬研發處業務，於 99 年 6 月移轉至本中心，負責審查國科會等之生物相關計畫（移轉簽文如議程附件 10）。

(二)生物實驗安全性的管理及其相關污染防治、甚至後續污染物質的處理方式都需要有專業實務經驗的專任教師帶領，方能深入瞭解問題核心，擬訂完善的解決策略及方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擬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之正式編制，以負責該項業務。

(三)目前國內各研究計畫資助單位已陸續要求欲申請研究計畫之實驗室需有「生物實驗室等級（P-1、P-2、P-3）區分，目前校內各院、系/所及中心尚未有生物實驗室等級之認定，若無專業的生物實驗安全管理，實難以推動此項業務。

二、本校輻射防護業務涵蓋理、工、醫、生命、電資學院及部分研究單位，為整合全校輻防業務，擬將其自本中心之環境保護組獨立出來，唯為考量合乎學校人事精簡原則，故將該業務與生物實驗安全合併，納入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以強化管理。

三、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1 年度 3 月 15 日會議（會議記錄如議程附件 7）及 100 年度 10 月 5 日會議（會議記錄如議程附件 8）均決議同意增設生物污染及

輻射防護組，另依本中心增組簽文 101A490032（議程附件 6）、101A490022（議程附件 9），奉 校長核可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及本中心原相關設置辦法。

四、本案已先簽文提請研發處審查同意，其意見如附（議程附件 6）。

五、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1）

（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2）

（三）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3）

（四）修正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4）

（五）修正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架構（議程附件 5）

（六）研發處回覆本中心增組簽文 101A490032 影本（議程附件 6）

（七）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1 年度 3 月 15 日會議記錄（議程附件 7）

（八）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0 年度 10 月 5 日會議記錄（議程附件 8）

（九）本中心增組簽文 101A490022 影本（議程附件 9）

（十）研發處業務移轉簽文（議程附件 10）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涉及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本案涉及單位組織異動，請會同研發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同時修訂與本辦法相關之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臺高字第 1000919755B 號函辦理。為落實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生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相關文件如議程附件一。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閱（議程附件二）。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及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閱（議程附件三）。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原要點內新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項下補助。

二、經與學務處協調，共同於原要點內增訂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社團社員亦可提出申請，以鼓勵社團參與校際活動，為校爭光。

三、修改原要點內獎勵金及發放比例，以鼓勵個人單項競賽、球類聯賽、團體錦標賽等之優異選手。

四、本案業經體育室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法制秘書修正，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前條文供參。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體育室的提案應先經教務處相關會議討論後再提出。本案請依上述程序並與學務處共同提案。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72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校原訂有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作為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採取有效處理措施，以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

三、惟近來發生本校教師、學生之未經申請自行集會、遊行或進行抗爭、抗議等活動，致引起媒體關注，足以影響本校校譽，爰提出本修正草案加以規範，以期建立校園秩序之規範。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

參、審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2.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2.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3.7 第 722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3.7 第 722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3.7 第 722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並依據「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範，設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因本中心副主任原為組長兼任，目前由專人兼任，且屬管理階層並為跨組之協調，故有必要納入資安委員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重點如下：

- (一)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 (二)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單位變更為住宿服務組。
- (三)增加學校衛生業務單位環安衛中心。
- (四)落實大學法學生代表出席與其生活有關會議權利之規定。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1)，原條文(附件 2)。

三、本流程已於去(100)年 11 月 21 日衛生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5:15)。

附件一

101.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先釐清獎勵出版的目的、對象與作業方式，重新擬訂後再提出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關於專書著作獎勵辦法將重新研議擬訂後，提主管會報討論。</p>	<p>俟教務處另案提出討論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p>	<p>研發處： 實施要點已公告各學院，並開始辦理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四案】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學務處： 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 E-mail 函知全校各單位。</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五案】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學務處： 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 E-mail 函知全校各單位。</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p>	<p>研發處： 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p>

<p>決議：</p> <p>一、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p> <p>二、第四點有關研究、教學及服務各目點數之合併採計與上限點數，請依下列原則修正：</p> <p>(一)研究：各學院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第一目至第六目擇一計算，與第七目之點數合併計算。</p> <p>(二)教學：各學院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第一目至第三目擇一計算，與第四目之點數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三)服務：各學院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哪些款目擇一計算，哪些款目合併計算，請研發處研修，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三、請依上述原則修訂條文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管
---	--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5.2 第 725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p>	<p>校友聯絡中心： 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p>	<p>本案短期內不易有具體執行成果，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8.2.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為使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及頂尖計畫延聘之優秀人才得不適用勞基法，請人事室協助教務處與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修訂相關聘約，明定博士後研究人員與本校為「委任關係」。</p>	<p>※人事室執行情形：配合辦理。</p> <p>※教務處執行情形：照決議辦理。</p> <p>※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 遵照辦理，預計一週內完成初步修改聘約後，再請人事室協助修訂。</p> <p>※98.6.8 人事室表示修訂難度頗高，尚思考研訂中。</p> <p>※98.9.29 人事室表示會再與頂尖及教務處聯繫研訂</p>	<p>人事室、教務處、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 本案經人事室與教務處及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研議後，基於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及頂尖計畫延聘之優秀人才，係於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下協助研究並支領報酬，無法自行裁量處理事務及獨立完成研究，是以渠等人員如採行委任契約，在運作上實有困難。爰本案建議仍維持現行聘約，並請各計畫主持</p>	<p>同意先維持現行聘約，並請各計畫主持人妥為注意渠等權益，以減少勞資爭議。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人事室配合教育部方案列管辦理。</p>

		人妥為注意渠等權益，以減少勞資爭議。	
--	--	--------------------	--

【第三案】(100.9.29 第 71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為獎勵學生社團爭取校外競賽佳績，學務處擬新訂「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案	<p>※100.9.29 決議： 體育室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請學務處針對社團競賽訂定獎勵標準，並應明訂已領有獎金者不再重複獎勵。</p> <p>※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1. 針對體能性社團校外競賽獲獎獎勵已與體育室協商併入「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2. 另非體能性社團競賽獎勵辦法正依決議研修中。</p>	<p>學務處： 本案經學務處處內會議多次討論，已依蘇副校長指示，整理本案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俟核示後，另案提案討論。</p>	俟另案提出討論後，再解除列管。

【第四案】(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修正「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附帶決議：請總務處邀請學務處及管理學院等受學生活動影響之系所單位研議加裝隔音設備案	<p>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討論決議，擬先與學生社團討論主要噪音源，再邀相關單位研議進一步改善措施。 * 預訂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20 分邀請學生社團及本處營繕組討論。</p>	<p>總務處： 經 3 月 19 日及 4 月 16 日兩次召開協商會議，結論如下： 1. 於學生活動中心四周架設音響測試結果，會影響上課及會議進行，故不宜再設置木製舞台。 2. 將擇日會同體育室於中正堂西側及自強操場 6 9 K V 南側空地測試是否適宜設置木製舞台，並將勝利校區適當區位列入評估。 3. 新木製舞台設置完成前，請課指組及學生會轉知學生社團，於雲平大道及木製舞台辦理活動時，請將喇叭方位轉向球場，減少噪音影響臨近系所。</p>	本案後續由總務處列管辦理

【第五案】(101.2.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修訂案之決議二：有關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之實物捐贈部分，請財務處會同博物館及藝術中心協商規劃後，再提出討論。</p>	<p>※財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關於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之實物捐贈部分，刻正收集及分析相關資料中，並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協商會議。</p>	<p>財務處： 業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已簽奉校長核定，將提主管會報討論。</p>	<p>財務處已另案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本案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

990113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810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208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502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現金、支票、匯款：

捐贈案件→指定受贈單位→財務處服務專員(接受捐款表、募款確認函) →出納組開立收據(若為支票,兌現後再開立正式收據)及感謝函→會計室→秘書室→陳核主秘、校長→寄送感謝函及捐款收據予捐款人(視需要指定受贈單位學校感謝狀)

註1:匯款帳戶:玉山銀行金華分行,戶名:「國立成功大學410專戶」,帳號:1067-951-000001

註2:關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款表「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一欄,得以下列方式,以利完成捐款程序:

1. 捐贈人親自簽名
2. 檢附捐贈意思表示之相關 e-mail、傳真或紙本文件

註3:關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款表「捐款用途」一欄,得以下列方式,以利完成捐款程序:

1. 若為指定捐款,請於「指定受贈單位」一欄先行用印,以加速捐款程序。
2. 若為「安心就學濟助方案」者,將提供學務處相關之訊息以取代每案會簽,以簡化流程。

二、實物:包括土地、房屋、機械、交通、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圖書、物品等。(不含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

捐贈案件→指定受贈單位收到公司(機關)或個人意思表示文件(或外來文)→受贈單位填具【接受實物捐贈表】及【受贈財物明細規格表】、簽呈→財務處編號列管→會簽相關業務單位→校長核示→財務處發函致謝→通知受贈單位製作【財產(非消耗品)增加單】併同【接受實物捐贈表】及【受贈財物明細規格表】、【簽呈】→業務單位辦理財產增加單核章及編號,並視需要辦理國有財產法37條報部轉院程序→會計室入帳

註4:必要時應組成鑑價小組或由捐贈者提供成本證明單據。

三、文物(含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

捐贈案件→指定受贈單位收到國內外公私機構及組織或個人意思表示文件(或外來文)→受贈單位填具【接受文物捐贈表】及【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檢附簽呈及【文物清單及圖像】→財務處編號列管→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審議→會簽相關業務單位→校長核示→財務處發函致謝→通知受贈單位製作【財產(非消耗品)增加單】併同【接受文物捐贈表】及【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簽呈】及【文物清單及圖像】→業務單位辦理財產增加單核章及編號→依國有財產法37條辦理報部轉院程序→會計室入帳

註5:依財政部96.10.22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0號函,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請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受領人稅務申報時認定之爭議與困擾。

註6:經本校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辦理相關典藏手續,並將該文物之所有權、相關著作財產權及附贈資料歸屬本校所有。

註 7：捐贈業務單位及相關法規如下：

項目	指定受贈單位	業務單位	法規
1.土地	資產管理組 (土地統一由資產管理組負責)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2.房屋	校內各單位	營繕組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3.機械、交通、雜項設備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4.有價證券	校內各單位	財務處出納組	國有財產法等
5.圖書、期刊	校內各單位	圖書館	圖書館法等
6.文物	校內各單位	博物館 資產管理組 藝術中心	國有財產法 檔案法 文化資產保護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著作權法等
7.物品 a.消耗品 b.非消耗品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8.其他 EX 勞務(維修費用)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營繕組	國有財產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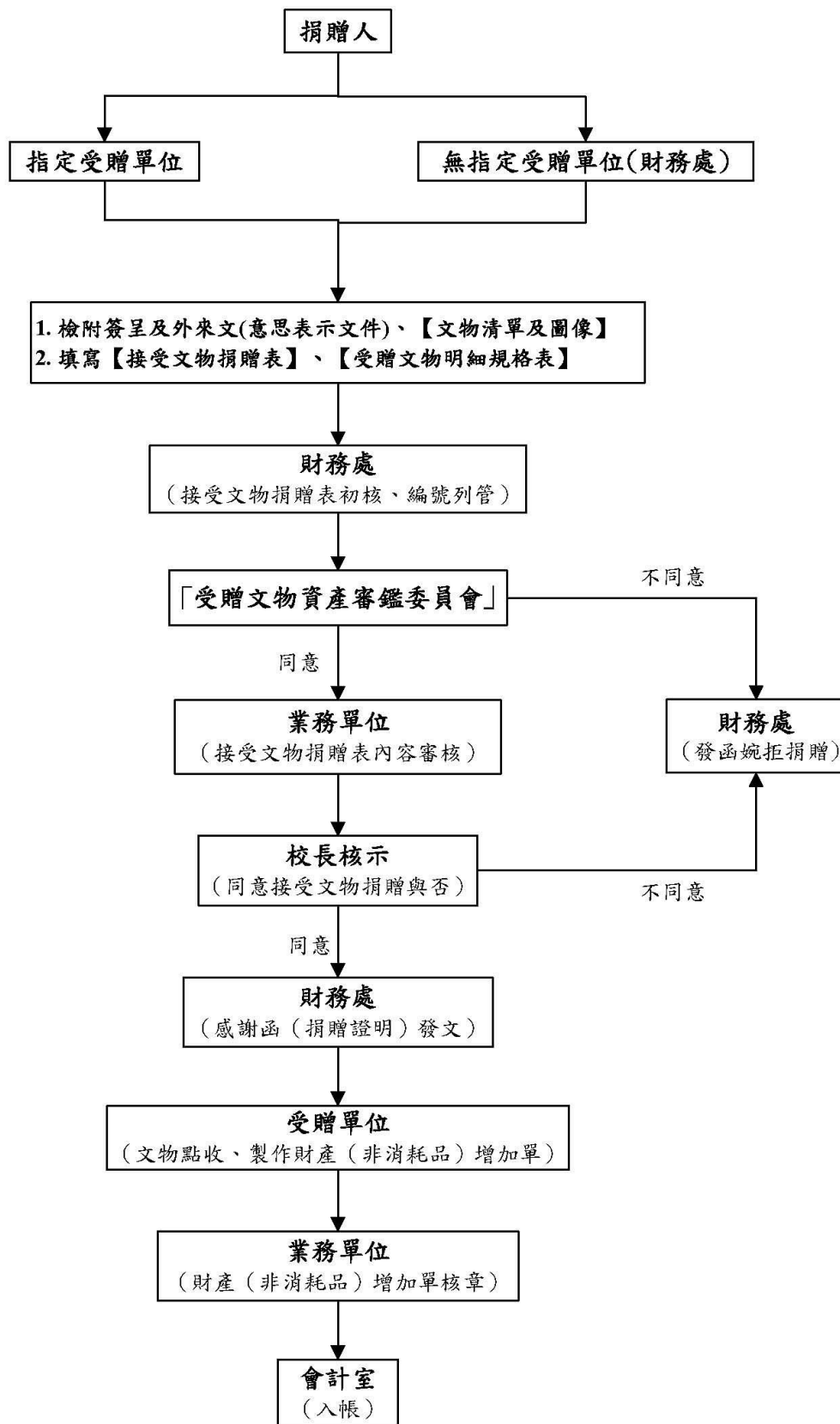
四、募款確認函(預開證明)作業：

有意捐款者(或募款人)提出預開證明之請求→指定受贈單位於捐款表格內勾選需要募款確認函(預開證明)→財務處提供募款確認函→捐款表併同募款確認函完成部分捐款流程→校長簽核募款確認函→指定受贈單位寄送募款確認函予捐款單位→捐款單位完成捐款程序(詳見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一、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款作業程序流程圖)→寄送正式收據及感謝函

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u>文物(含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u>：</p> <p><u>捐贈案件→指定受贈單位收到國內外公私機構及組織或個人意思表示文件(或外來文)→受贈單位填具【接受文物捐贈表】及【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檢附簽呈及【文物清單及圖像】→財務處編號列管→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審議→會簽相關業務單位→校長核示→財務處發函致謝→通知受贈單位製作【財產(非消耗品)增加單】併同【接受文物捐贈表】及【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簽呈】及【文物清單及圖像】→業務單位辦理財產增加單核章及編號→依國有財產法37條辦理報部轉院程序→會計室入帳</u></p> <p>註6：<u>經本校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辦理相關典藏手續，並將該文物之所有權、相關著作財產權及附贈資料歸屬本校所有。</u></p> <p>註7：<u>捐贈業務單位及相關法規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920 1058 1917"> <thead> <tr> <th>項目</th> <th>指定受贈單位</th> <th>業務單位</th> <th>法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土地</td> <td>資產管理組 (土地統一由資產管理組負責)</td> <td>資產管理組</td> <td>國有財產法等</td> </tr> <tr> <td>2.房屋</td> <td>校內各單位</td> <td>營繕組 資產管理組</td> <td>國有財產法等</td> </tr> <tr> <td>3.機械、交通、雜項設備</td> <td>校內各單位</td> <td>資產管理組</td> <td>國有財產法等</td> </tr> <tr> <td>4.有價證券</td> <td>校內各單位</td> <td>財務處出納組</td> <td>國有財產法等</td> </tr> <tr> <td>5.圖書、期刊</td> <td>校內各單位</td> <td>圖書館</td> <td>圖書館法等</td> </tr> <tr> <td>6.文物</td> <td>校內各單位</td> <td>博物館 資產管理組 <u>藝術中心</u></td> <td>國有財產法 檔案法 文化資產保護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u>著作權法等</u></td> </tr> <tr> <td>7.物品 a.消耗品 b.非消耗品</td> <td>校內各單位</td> <td>資產管理組</td> <td>國有財產法等</td> </tr> <tr> <td>8.其他 EX 勞務(維修費用)</td> <td>校內各單位</td> <td>資產管理組 營繕組</td> <td>國有財產法等</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指定受贈單位	業務單位	法規	1.土地	資產管理組 (土地統一由資產管理組負責)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2.房屋	校內各單位	營繕組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3.機械、交通、雜項設備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4.有價證券	校內各單位	財務處出納組	國有財產法等	5.圖書、期刊	校內各單位	圖書館	圖書館法等	6.文物	校內各單位	博物館 資產管理組 <u>藝術中心</u>	國有財產法 檔案法 文化資產保護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u>著作權法等</u>	7.物品 a.消耗品 b.非消耗品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8.其他 EX 勞務(維修費用)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營繕組	國有財產法等		<p>新增條文，增列「文物捐贈作業程序」</p>
項目	指定受贈單位	業務單位	法規																																			
1.土地	資產管理組 (土地統一由資產管理組負責)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2.房屋	校內各單位	營繕組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3.機械、交通、雜項設備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4.有價證券	校內各單位	財務處出納組	國有財產法等																																			
5.圖書、期刊	校內各單位	圖書館	圖書館法等																																			
6.文物	校內各單位	博物館 資產管理組 <u>藝術中心</u>	國有財產法 檔案法 文化資產保護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u>著作權法等</u>																																			
7.物品 a.消耗品 b.非消耗品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國有財產法等																																			
8.其他 EX 勞務(維修費用)	校內各單位	資產管理組 營繕組	國有財產法等																																			
<p>四、<u>募款確認函(預開證明)作業</u></p>	<p>三、募款確認函(預開證明)作業</p>	<p>條文號次變更，原第三條改為第四條。</p>																																				

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



捐贈者	姓名/單位、機構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人	
捐贈物 內容簡述 (請詳填受贈 文物明細規 格表)	件數	
	文物狀況	
	取得價值	_____元整
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件數
捐贈者意思表示文件或檢附來文	公文字號:	
捐贈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由權責單位統一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贈單位_____用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述說明)_____	
捐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芳名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將姓名、捐款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_____之姓名，將捐款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捐贈人無條件捐贈上列文物予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並同意接受下列條款約定：</p> <p>一、捐贈人應確認贈與物為其本人所有，且擔保就贈與物無任何第三人主張所有權及相關權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概由捐贈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p> <p>二、贈與物應依照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由本校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之贈與物，交由本校典藏或做為教育研究使用；審議未通過之贈與物，全數歸還捐贈人。</p> <p>三、本校接受捐贈後概括取得贈與物之所有權、相關著作財產權及附贈資料。贈與物經本校典藏後，捐贈人及其繼承人不得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贈與物之請求。</p> <p>四、本校對於捐贈典藏之贈與物，得適時配合本校相關展覽予以展出或出版。展出或出版時得標明捐贈人姓名或公司行號，並函邀捐贈人參觀。</p> <p>捐贈者簽名：_____ 捐贈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6-2757575 轉 54507，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

【以下為學校行政流程，捐贈人免填】

財務處	
服務專員	財務長
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	
	1.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典藏品_____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教育研究_____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未通過_____件 審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定受贈單位(註*) / 相關單位	總務處
(未指定免會)	
單位名稱： 連絡分機：	
會計室	秘書室
校 長 批 示	

註：若為指定受贈，請於「指定受贈單位」一欄先行用印，以加速捐贈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 捐贈聲明書

捐贈人(單位)願意無條件捐贈 共計 件，予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並聲明及同意接受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應確認捐贈物為其所有，其所擁有捐贈物之權利狀態如下：

- 所有權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 未設定質權或動產擔保
- 其他

二、捐贈人擔保就捐贈物無任何第三人主張前條權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概由捐贈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三、捐贈人(單位)對捐贈物所享有第一條之權利及附贈資料，同意自交付本校時，全部移轉所有與授權使用，並同意不對本校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校得自由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捐贈物經本校典藏後，捐贈人及其繼承人不得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捐贈物之請求。

四、捐贈人同意本校依其專業自主從事包括：展示、重製、攝影、出版、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五、捐贈物應依照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由本校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之捐贈物，交由本校典藏或做為教育研究使用；審議未通過之捐贈物，捐贈人(單位)同意本校將原件返還。

六、依據財政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540 號函要旨：「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及財政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16130 號函要旨：「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逕依受贈機關開具之致謝函、證明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受贈物價值於申報所得稅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而引發認定爭議，請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捐贈人同意本校所出具感謝函或捐贈證明等文件，不載明捐贈物之價值。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

捐贈人(單位)：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5月2日第725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特依據行政院訂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同意共同管理人及各工作小組成員人選。
 - (二)審議各工作小組所研提之議題。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或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置能源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能源管理人由召集人指派，並兼本會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庶務。
共同管理人，由召集人就電機系、機械系及建築系各推薦一人，提請本會同意後聘任。
本會設電力能源、熱能源、建築能源(含水資源)等工作小組，其成員由召集人提請本會同意後聘任。
- 五、本會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 (二)研議省能技術與方法及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
 - (三)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
- 六、本校各系(所)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本會推動之各項節能方案。
- 七、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得視其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u>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或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u>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u>副校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為因應本會原召集人職務異動，依101年2月8日第720次主管會報紀錄，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有關召集人之聘任規定。</p>